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22號

原　　告　謝吉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俊國

訴訟代理人　陳博璿

　　吳宗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3,000元（見本院卷第15頁）。嗣原告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1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8日2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長和路1段50號前，本應注意與同向並行車輛保持安全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偏行；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長和路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車左閃而撞擊分隔島（下稱本件交通事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20,000元、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133,000元、拖吊費用10,000元、醫療費260元、精神慰撫金49,7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20,000元及拖吊費10,000元不爭執；系爭車輛未維修，原告未因此支出租車費用，故原告不得請求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133,000元；本件交通事故未致原告受有傷害，原告所支出醫療費用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原告亦不得請求賠償慰撫金損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偏離車道才會撞擊分隔島，同為肇事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但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復有明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有明定。

㈡被告於114年9月8日21時2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長和路1段50號前，本應注意與同向並行車輛保持安全之間隔，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左偏行；適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長和路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車左閃而撞擊分隔島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5月29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50336832號函所檢附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訪談紀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37頁），自堪認定。

㈢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未遵守與同向並行車輛保持安全間隔而貿然向左偏行之違規行為，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使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1.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20,000元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額因本件交通事故減少320,000元（即以事故發生前市價扣除殘體價值後差額），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洵堪認定。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額減少所受損失320,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0元

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

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約需823,410元，遠高於系爭車輛(車款為Volvo V40 Cross Country）於事故發生前中古市場行情價值330,000元，故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原廠估價單、二手車價行情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5頁；第17頁至第23頁)，應堪認定。系爭車輛所需修復費用顯已逾其事故前客觀市價，足認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而無修復實益。被告以金錢賠償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減損價額320,000元後，原告就此所受財產損害應已獲得填補，不得再行請求其他回復系爭車輛原狀相關費用。其次，購買新車所需時間應該不用58天。依原告所提類似條件中古車銷售資料，可知系爭車輛出廠已約10年（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租車市場則會定期汰舊換新，車齡普遍保持在3至5年以內，原告逕以租車市場行情估算其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亦非允適。原告以58日乘以同級車租車市場行情2,299元/日計算而稱其損失133,000元，自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133,000元，為無理由。

3.拖吊費用：10,000元

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後，已無法正常駛離，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規定：「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原告負有設法移置的義務，原告為此支出費用堪認係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原告為此支出拖吊費用10,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用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醫療費用：0元

原告雖主張本件交通事故致其有睡眠問題，因而支出醫療

費用260元，並提出健康存摺西醫門診就醫紀錄詳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然原告未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此有卷附訪談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所提就診紀錄僅能證明其有就診事實，尚無法證明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被告就此醫療費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精神慰撫金：0元

⑴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致被害人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其成立要件；若僅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受有任何加害行為，即無請求賠償慰撫金之餘地。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自應就其人格權受有侵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⑵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致身心痛苦異常，而受有精神上損害49,740元。然原告未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亦無證據足認其睡眠問題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本院當難率認原告有何人格權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情事。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9,740元，核與民法第195條所定要件未合，洵非有據。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目的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故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職權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共同原因，其過失行為

有助損害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適用（參照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左偏行駛未注意安全距離及原告偏離車道撞擊分隔島而發生，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足堪認定。被告雖因左偏行駛且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有過失，但被告所駕駛車輛當時僅左側車輪短暫稍微壓過中間白色虛線，隨即回歸車道而依標線行駛，並無突然大幅左偏行駛情形（見卷內行車記錄器錄影檔案）。就通常駕駛人而言，雖可能會覺得有點危險而稍微靠左行駛或按鳴喇叭，但不至於要到大幅左偏行駛的程度，堪認原告偏離車道同為其駕車撞擊分隔島的肇事原因。本院綜合審酌雙方違反注意義務程度等相關情狀後，認原告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應分別負擔過失責任30%及70%，較屬公允。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數額依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後為231,000元【計算式:(320,000＋10,000)×0.7＝231,000】。

㈤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000元，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盈靜